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進修部二技、四技、二專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調整學雜費收費方式說明會紀錄

會議時間:113年3月22日(星期五)19時起

開會事由:調整 113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、四技、二專等學制之學雜費收費方式

地 點:承曦樓 402 教室

主 持 人:教務處進修組吳家州組長

記 錄:楊雅惠組員、張家幸組員

出 席 者:丁瑩姍、方艷麗、余靜瑩、吳佳玲、李采玲、林依嫺、林義棠、徐金秀、

高宇琦、郭育伶、陳姚瑤、陳秋菊、陳潁婕、單瑩玫、黃鈺珊、蔡惠玉、

鄭百甫、戴麗苑、謝宏杰、闕淑芬等多位考(學)生及校外人士

工作人員:教務處進修組同仁

壹、簡報大綱(詳參簡報):

一、適用法源與對象

二、現行分階段收費方式

三、調整後進修部學雜費收費方式

四、採用定額收費的理由

五、調整後進修部收費基準

貳、簡報說明(主持人):

首先感謝各位參與今天的說明會。依據教育部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》相關規定,進修學士班、二年制在職專班收費基準,由學校調整後報教育部備查,調整學雜費收費標準或方式之過程,並需符合資訊公開程序與研議公開程序。本校規劃自 113 學年度(含)起,調整進修部二技、四技、二專等學制學生之學雜費收費方式一案,業經本校 112 年 4 月 10 日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及 112 年 5 月 11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,亦將載明於 113 學年度二技、四技、二專等進修部學制招生簡章。接下來,向各位分點說明:

一、首先向大家說明現階段二階段收費的作法,第一階段是在開學前先用一個預開學分數(例如17個學分或15個學分)向學生收取預繳學雜費(每一學分學雜費:大學部1,250元、專科部815元),在開學選課、退課確定後,有可能產生預繳與實際選課確認後的落差,這個時候預繳不足的同學就要進行第二階段繳費,若預繳多於實際選課學分費的同學,則要申請學雜費溢繳退費。目前的制度對學生而言較為繁瑣,因此常有學生認為不方便向學校建言。爰此,本校針對自113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學生,將改採定額制收費方式。

- 二、有關定額制的概念,各學制都有畢業學分數的規定,以畢業學分數為基礎計算學雜費總數,並平均分攤在修業年限裡的每個學期,同學在每學期開學時繳交學雜費,即可安心上課,不用擔心要多繳或退錢的困擾。定額制的精神如上述說明,就二年制而言均分四學期繳納、四年制均分在八個學期繳納。
- 三、採取定額制的理由,除了減少二階段繳費產生的不便之外,採取定額制的優點計有:
 - (一)鼓勵學生利用學校課程資源,因開學時已繳交定額的學雜費,開學選課 就不用再去計算要補繳多少錢。
 - (二)減輕學生重(補)修課程的經濟負擔,若同學因故課程未修習通過,須要重修或補修,依現行方式需要再多繳學雜費,但採取定額制就不須另外繳納學雜費。
 - (三)若學生對其他系開設的課程有興趣,可以跨系科修讀或加修輔系/雙主修等,都不用再補繳學雜費。
- 四、簡化就學貸款作業並避免學生誤算學分數衍生問題:進修部的學生(尤其是四技學制)因為經濟條件的關係,要向銀行申請貸款必須在學分數確定的情形下才可以申請,而目前採用的二階方式,學雜費金額是不確定的,須等到開學後第一週(週六)加退選確定後才能定案。所以,同學申請就學貸款的期程會被壓縮,又因學生不諳學分數計算方式,誤持第一階段預先開立的繳費單前往銀行申請,俟加退選後又因學分費不一致被銀行退件,只能重新到校開立繳費單再向銀行申請,多數學生白天都有工作,為了重新對保需請假辦理,徒增學生困擾。
- 五、降低人工校對的時間成本:加選、退選後衍生後續繁雜的行政作業,如: 人工校對、發訊息通知補繳或溢繳退費等。因進修部學生在白天都有正職 的工作,在百忙之中還要掛心第二階段何時要繳費?溢繳申請何時申請? 須檢附那些文件或存摺?這些非屬學業範疇的瑣事,經常引發學生抱怨及 產生誤解。
- 六、簡化宣導學雜費收費方式:學生對於預繳多少學雜費?確認選課後是否需要補繳?以及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的學分數等,皆需要由教務處、學務處及教學單位逐一指導、核算,協助學生在選課確認後如何向教務處申請改單? 溢繳退費如何申請?退費何時入帳?學分如何計算?等等,耗費行政人力及時間。而採取定額制收費方式,對學生、班級幹部、助教及教務行政同仁而言,能有效簡化行政流程、提高工作效率,學生只要註冊繳費就可以安心上課,亦可促進學生安(專)心求學。

- 七、定額制與現在分階段收費方式,實際所收的學雜費是一樣的,學校並沒有 多收。
- 八、有關 113 學年度調整新生學雜費收費基準,請各位參考簡報第 10 頁到第 13 頁,各位可就未來想報考學制進行評估參考。

參、學(考)生提問與交流:

提問一	就讀二技進修部欲加修他系課程學分或申請輔系,一樣是每學期繳交定額學 雜費 23,750 元嗎?
回應	113 學年度(含)起入學學生採用定額制收費方式,在修業年限期間(二技為二學年),加修他系課程學分或申請輔系,皆不另外繳交學分費。
提問二	超過畢業門檻多修的課程學分要收費嗎?
回應	因採用定額制收費方式,在修業年限期間依興趣多修讀的學分不另外收費,
	即:四技收取八學期的定額學雜費、二技及二專收取四學期的定額學雜費;
	如因延畢則依重修課程學分數收取學分費。此外,在學生及延修生皆需另外
	收取學生「團體保險費」及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。
提問三	請問定額制是否可以辦就學貸款?
回應	採用定額制收費方式仍可申辦就學貸款。請持繳費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到富邦
	銀行辦理就學貸款,如符合政府規定通過審查並將相關文件送回校內學務處
	即完成程序。
提問四	請問採用定額制,仍可以申請雙主修嗎?
回應	113 學年度(含)起入學學生採用定額制收費方式,得依其興趣及學涯規劃申請
	修讀雙主修。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規定,大學部二年制得自第
	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修讀
	二年制他系課程;四年制得自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
	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修讀四年制他系課程。歡迎考生於入學本校就讀
	後,留意教務處公告進行申請(公告內容包含各系申請雙主修審查標準及人
	數等訊息)。
提問五	請問報考四技、二專有年齡限制嗎? 也適用定額制嗎?
回 應	歡迎報考就讀本校四技、二專進修部,皆無年齡限制。113學年度(含)起入學
	新生適用定額制。
提問六	以定額制每學期固定收取平均學分費用,若以二技為例,四學期後還有需補
	修學分,有限制多久期限完成學分,領取畢業證書嗎?
回 應	依據本校「學則」第五十七條規定略以,學年學分制之各系學生在修業期限

	內,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,得延長修業年限,至多得延長二學年。另依據本
	校「各類學位授予辦法」規定,各系科學生修業期滿,修足各該系科應修之
	必修及選修科目及學分數,成績及格,並符合各系科所訂畢業條件者,由本
	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或副學士學位,發給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證書。
提問七	依據本校「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」相關規定,入學二技進修學制前已修讀
	學士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,專業科目最多抵免9學
	分,通識課程最多抵免6學分。依前開規定於入學後申請抵免9+6學分者,
	學費是否可減免?
回應	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方式係採定額制,學生若多修習學分,不需
	額外繳交學分費,但有抵免學分者,學雜費仍依四學期(四技進修學制為八
	學期)平均方式繳交。

肆、散會

伍、說明會照片





